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1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9年1月份经营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09.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5%；销售面积约96.9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37%。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宁（挂）2018-0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桥北新区恒大东侧，出让面积为167,260.2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商服及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 ≤ 1.7 、公共设施用地 ≤ 0.3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87,800.00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西省太原市编号为HGZ-1866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后北屯村，西至千峰北路、东至规划路、北至漪汾街、南至玉河东街，出让面积为56,472.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兼容住宅用地，容积率为6.4。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82,910.00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四川省德阳市市区岷山路与泸沽湖路交汇处东南角地块。该地块位于德阳市市区岷山路与泸沽湖路交汇处东南角，出让面积为133,728.6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为 ≤ 3.0 。公司目前拥有

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6,166.04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随州市编号为G（2018）27号和G（2018）28号地块。其中：G（2018）27号地块位于随州市桃园路与交通大道东南角，出让面积为101,725.5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 2.6 ；G（2018）28号地块位于随州市明珠路与交通大道东北角，出让面积为110,314.4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 2.6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47,710.0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盐城市编号为NO.2018-C-16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盐城市常新路东、红星河南侧、新村路北侧，出让面积为226,79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 > 1.0 且 ≤ 2.8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9,900.00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云南省昆明安宁市编号为ANCB-2018L012号、ANCB-2018L013号、ANCB-2018L014-1号、ANCB-2018L015号及ANCB-2018L016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其中：ANCB-2018L012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3,949.3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容积率为 > 2.5 且 ≤ 3.5 ；ANCB-2018L013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1,979.4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容积率为 > 3.0 且 ≤ 4.0 ；ANCB-2018L014-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9,33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容积率为 > 3.0 且 ≤ 4.0 ；ANCB-2018L015号地块出让面积为41,833.2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容积率为 > 1.5 且 ≤ 2.5 ；ANCB-2018L016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9,807.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兼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容积率为 > 3.5 且 ≤ 4.4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75,105.00万元。

7、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安徽省滁州市编号为341103011008GB00075号及341103011008GB00076号地块。其中：341103011008GB00075号地块位于滁州市人民东路与南谯路交叉口东南侧、341103011008GB00076号地块位于滁州市敬梓路与南谯路交叉口东南侧，该项目总出让面积为219,78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 ≥ 1.6 且 ≤ 2.0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

款80,014.00万元。

8、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泰安市编号为2018-101-1号及2018-101-2号地块。其中：2018-101-1号地块位于泰安市天烛峰路东侧，出让面积为50,99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为 ≤ 2.6 ；2018-101-2号地块位于泰安市天烛峰路西侧，出让面积为43,994.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 > 1.0 且 ≤ 2.2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2,722.03万元。

9、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南省长沙市编号为[2018]长沙县08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长沙县，东临规划道路、南临开元东路、西临东九线、北临洋湖路，出让面积为58,652.0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综合容积率为2.87。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4,547.00万元。

10、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东地块。该地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大吕路以东、流芳横路以北、佛祖岭东街以南，出让面积为171,523.53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3。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80%权益，需支付价款280,017.80万元。

11、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编号为P（2018）19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三店北路以南、径吴路以西，出让面积为171,986.5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2.83。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6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50,820.00万元。

1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北省沧州市编号为CTP-19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铁西大街西侧、规划路南侧，出让面积为41,618.0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 ≥ 2.0 且 ≤ 2.5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7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8,792.00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